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5 年 7—9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期导读

- 【政策速览】
- 【美国 337 调查】
- 【热点案例】

【政策速览】

◆ 美国

《新反盗版提案》提出替代网站屏蔽路径

美国共和党众议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正在推动《美国版权保护法案》（American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ACPA》）的提出，这项新法案将使版权所有人能够要求对外国盗版网站下达网站屏蔽令。

一份讨论稿显示，该框架与今年稍早由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提出的《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存在关键差异，不过这两项法案针对的都是域名服务（DNS）解析器，这让几大科技公司忧心忡忡。

经过在海外打击盗版十余年的努力，网站屏蔽的推动又回到了美国本土。

《ACPA》草案

《ACPA》草案提出了一个简化的法院程序，供美国版权所有人阻止访问外国盗版网站或那些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找到其美国运营商的网站。

网站屏蔽程序包括 4 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法院根据版权所有人提供的证据，确定目标网站是否符合“外国盗版网站”的条件。这些证据将包括持续侵犯版权的证据、网站的外国所有权详情（或无法找到美国运营商）、盗版为其主要目的且没有重要的非侵权目的的证据，或其营销目的是诱导侵权的证据。

在第二阶段，法院可以签发屏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 DNS 解析器等服务提供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美国用户访问目标网站。这些命令的有效期最长可达 12 个月，但不会规定具体的屏蔽技术。

草案概述了第三和第四阶段，涉及如何维护屏蔽令以及必要时如何修改。执行屏蔽令的最后期限为 10 天，但版权所有人在针对直播活动时 can 要求缩短期限。

透明度与保护措施

该草案中还包括若干明确的透明度条款。例如，该草案要求美国版权局建立公开网站公示所有生效的屏蔽令。此外，版权所有人必须证明他们曾试图将侵权行为通知目标网站的运营商和域名注册机构。

该草案还对可被列入屏蔽令中的服务提供商条件进行了限制，将年用户数量少于 5 万人的服务提供商排除在外，或者对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而言，将占美国市场份额 1% 或以下的服

务提供商排除在外。咖啡馆、图书馆、大学和其他场所的运营商也将排除在外。

最后，草案直接提到了过度屏蔽问题。虽然应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但如果由于版权所有人的错误导致盗版网站以外的第三方网站被屏蔽，第三方可向版权所有人要求最高 25 万美元的赔偿。

《关键技术领导力法案》对美国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量子计算的影响

继最近重新提出 2025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与《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之后，美国国会两党议员团体紧随其后提出了《关键与新兴技术领导力法案》（简称《CET 法案》）。该法案的目标在于“鼓励美国在关键或新兴技术领域的创新和领导地位”——具体涵盖人工智能、半导体设计和量子信息科学三大领域。

该立法提案将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设立并实施一项试点项目，加快对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针对“符合条件的关键或新兴技术”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该提案规定了符合资格要求的三大通用技术类别及若干子类别：

1、人工智能，其子类别包括：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强化学习，感知或识别，人工智能保证或评估技术，基础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或多模态或大语言模型，用于训练、调整或测试的合成数据方法，规划、推理或决策制定，人工智能安全、信任、保障或负责任使用的改进。

2、半导体设计或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

3、量子信息学，其子类别包括：量子计算，量子设备的材料、同位素或制造技术，量子传感，量子通信或网络。

除资格要求外，要获得试点计划的资格，至少还需满足两个先决条件：（1）某位发明人使用试点计划的次数不能超过 5 次，无论其是作为单独发明人申请，还是作为发明人团体的成员申请；（2）申请人不能是“外国有关实体”（“FEOC”）。在本法案中，FEOC 的定义见《2021 财年威廉·M.（麦克）桑伯里国防授权法》第 9901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4651 条）。一般而言，FEOC 是可能对美国构成经济或安全威胁的非国家行为体。

如果《CET 法案》获得通过，USPTO 将有 1 年的时间来制定试点计划，该计划将持续至少 5 年（或提前达到 1.5 万份申请受理量时终止），并有可能再延长 5 年（或再受理 1.5 万份申请）。立法提案还要求 USPTO 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试点计划的统计信息：（1）已提交的申请数量；（2）已受理的申请数量；（3）根据试点计划颁发的专利数量。

启 示

拟议法案将通过授权 USPTO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实施优先审查，加速人工智能、半导体及量子计算技术领域发明的专利审查流程。通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CET 法案》为符合条件的创新者提供了竞争优势——快速专利授权有助于抢占商业化先机、提升融资竞争力并确立市场领导地位。

《CET 法案》对加快专利审查程序的强调突出了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对这些新兴产业公司的重要性。完善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助于识别潜在的侵权风险，驾驭复杂的专利环境，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的价值。例如，强大的专利组合可以对侵权行为起到威慑作用，并为许可谈判提供筹码。

◆ 欧洲

欧洲专利局案例证实了应如何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新裁决确认，评估发明是否符合欧洲专利授权条件时，必须考虑专利申请中对发明的描述方式及其在附图中的呈现，而不仅仅是权利要求书的内容。

该裁决被委员会称为涉及“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律问题”，并将产生广泛影响。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专利法专家克里斯蒂娜·科尼什指出，这一决定是“专利体系的胜利”，为原本存在不确定性的专利法领域提供了协调性和清晰度。

专利权利要求的措辞至关重要，因其决定了发明是否满足获得专利保护的法律标准——包括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描述充分及工业实用性。在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书由说明书补充，后者提供发明细节、工作原理及拟解决问题的更详尽信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通常还配有旨在帮助理解发明的附图。

扩大上诉委员会审议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评估可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这三大要素应分别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考量。

该委员会是在一项涉及电子烟装置部件专利性争议的案件中审议此问题的。因对在评估专利性时应遵循哪些规则和判例法存在不确定性，欧洲专利局（EPO）的一个技术上诉

委员会提请扩大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决对于欧洲专利，专利性相关规则规定于 EPC 第 52 至 57 条。然而，该技术上诉委员会无法确定解释这些条款时应适用哪些其他规则，其指出该问题上存在“判例法分歧”。该技术上诉委员会表示，部分判例表明相关规则体现于 EPC 第 69 条（涉及保护范围）及其关于解释第 69 条第（1）款的配套议定书中，而其他判例则主张 EPC 第 84 条为适用第 52 至 57 条提供了相应指引。

EPC 第 69 条第（1）款规定：“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所授予的保护范围应由权利要求书确定”。但该条款进一步规定：“然而，说明书和附图应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

关于解释第 69 条第（1）款的议定书规定：“第 69 条不应被解释为欧洲专利所授予的保护范围仅由权利要求书措辞的严格字面含义限定，而说明书和附图仅用于解决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的歧义。也不应理解为权利要求书仅作为指导方针，实际授予的保护可延伸至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和附图所理解的专利权人构思的内容。相反，应将其解释为在上述两个极端之间确立一种立场，既为专利权人提供公平保护，又为第三方确保合理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EPC 第 84 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限定要求保护的客体”，且“权利要求书应清晰、简洁，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在其（12 页/388KB 的 PDF 文件）决定书中，扩大上诉委员会指出：“在评估可专利性时，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 EPC 条款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扩大上诉委员会认为，判例法已确立以下观点：专利权利要求是“根据 EPC 第 52 至 57 条评估发明可专利性的起点和基础”。然而，委员会驳斥了“仅当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单独阅读权利要求书发现其不清晰或存在歧义时，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才与该评估相关”的观点，并裁定“在评估发明可专利性时，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书”。

【美国 337 调查情况】

美国 ITC 正式对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II)

启动 337 调查

2025 年 7 月 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II)Certain Electronic Eyewear Product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Related Charging Apparatuses(II)）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55）。

2025 年 6 月 17 日，美国 Ingeniospec, LLC of San Jose,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310,296、12,078,870），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广东 SZDJI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Even Realities Ltd., Shenzhen, China、深圳市逸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Cosonic Intelligent Technol

ogies Co., Ltd., Dongguan City, China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Yingmu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China 深圳英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ichuan INMO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China、中国广东 Shenzhen Langzhiyin Electronic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浪之音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浙江 Hangzhou Guangli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Lexiang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China 乐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列名被告。

【热点案例】

德国超算公司帕泰克通过统一专利法院诉讼对英伟达施压

德国慕尼黑超级计算公司帕泰克（Partec）在欧洲专利局（EPO）受挫后，近日于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英伟达提起了新诉讼。

伯恩哈德·弗罗威特（Bernhard Frohwitter）旗下公司帕泰克及其独家被许可方 BF exaQC 公司于8月初向 UPC 提交针对半导体制造商英伟达的第三起诉讼。与此前两起诉讼相似，由慕尼黑地方分院受理的该案同样寻求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

UPC 官网尚未公布诉讼细节，故无法确认案件将由马蒂亚斯·齐甘（Matthias Zigann）首席法官主持的第一合议庭，还是乌尔丽克·沃斯首席法官主持的第二合议庭审理。

本案基于帕泰克的 EP3614263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人工智能（AI）超级计算机的核心技术，特别是所用微处理器及其协同工作以提供 AI 功能的架构。EPO 今年 7 月才授予该专利统一效力，帕泰克与 BF exaQC 公司于数日后立即提起诉讼。

根据新闻稿称，帕泰克寻求禁令，禁止英伟达在 18 个欧洲专利保护国分销其 DGX 产品线中涉及 AI 核心技术的产品，同时要求英伟达提供迄今销售活动信息并主张损害赔偿。

2024 年 10 月，帕泰克曾就 EP3743812 和 EP2628080 号专利在 UPC 起诉英伟达侵权。EP812 保护的是“基于应用运行时动态分配异构计算资源”的技术，EP080 则保护“用于处理计算任务的计算机集群架构及其操作方法”。

帕泰克主张这两项专利对高性能计算与 AI 应用至关重要，本质上涉及未来 AI 应用依赖的超级计算机技术。2025 年 3 月，其又单独基于 EP080 提起第二起诉讼。慕尼黑地方分院第二合议庭（乌尔丽克·沃斯任首席法官）正审理这两起案件。

但帕泰克近期在 EP080 专利上却屡屡受挫，该专利是包括 EP812 在内的专利族的原始专利，EP080 因形式缺陷先后被 EPO 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撤销。不过该专利在欧洲以外多国仍有效。在美国，帕泰克正起诉微软，指控其 Azure 云计算平台的 AI 超级计算机侵犯知识产权。